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附註2)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加上(「✓」)，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9))(原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及WhiteWave Hong Kong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Yashili (Zhengzhou) Nourishment Co., Ltd. ^(附註9))全部股權。		
(b)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與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